

# 指導教授聲明書

(依中醫學系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)

本人\_\_\_\_\_為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組入學研究生\_\_\_\_\_

之指導教授，依據該學年度《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》第五點第(6)項規定，負責督導學生需完成後續應繳交刊載之論文及出版之專書如下，特此聲明。

(一)研究生已刊載\_\_\_\_\_篇論文，IF值為\_\_\_\_\_。

1. \_\_\_\_\_期刊第\_\_\_\_\_卷第\_\_\_\_\_期，IF值為\_\_\_\_\_。

2. \_\_\_\_\_期刊第\_\_\_\_\_卷第\_\_\_\_\_期，IF值為\_\_\_\_\_。

(二)後續須繳交刊載\_\_\_\_\_篇論文，IF值為\_\_\_\_\_。

專書名稱\_\_\_\_\_，共\_\_\_\_\_本。

1. \_\_\_\_\_期刊第\_\_\_\_\_卷第\_\_\_\_\_期，IF值為\_\_\_\_\_。

2. \_\_\_\_\_期刊第\_\_\_\_\_卷第\_\_\_\_\_期，IF值為\_\_\_\_\_。

(三)IF值合計總共\_\_\_\_\_。

此致

中醫學系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日期：